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
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10000340 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射箭場(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

*如因疫情影響，場地更正將於官網公告，敬請留意。

八、參賽類別：肢障組

九、選手參賽年齡：

(一)參賽年齡需滿 15 足歲。

(二)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十、參賽資格

(一)甲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輪椅組：W1、W2；站立組：ST)。

(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乙、丙組：未取得分級且未參加過全國賽事，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興趣參與射箭運動者。

十一、比賽分組：

(一)反曲弓、複合弓：甲組(W1/W2/ST)(男/女)、乙組(男/女)。

(二)反曲弓、複合弓：丙組(男/女)-成績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遴選。

十二、比賽項目：

(一)反曲弓

1. 甲組

(1)70 公尺雙局排名，共計 72 支箭，總分排名前八強進入個人

對抗賽。

(2)對抗賽每回合二分鐘射三支箭，勝方獲得二分積點，平手各獲得一分積點，負方得零分積點，先取得六分積點者，得晉級下一階段對抗賽。

(3)加射：雙方積分皆為五分時，則進行加射。每人各射一支箭，以距離靶心較近者晉級。

2. 乙組：男、女射 3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

3. 丙組：男、女射 1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未參加過全國賽事者並有興趣參與射箭，大會提供射箭器材與射箭指導員，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二)複合弓

1.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5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總分排名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

2. 對抗賽每回合兩分鐘射三箭，進行五回合，共計 15 箭，總分高者獲得晉級。

3. 若第五回合結束後雙方總分相同時，則加射一支箭，以距離靶心較近者晉級。

(三)W1、W2：(反曲弓/複合弓)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10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以成績加總計算排名，不另辦理個人對抗賽。

弓具規定(複合弓)：最大磅數上限為 45 磅，不可裝設瞻孔及放大鏡。

十三、比賽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2(六)	08:00-08:45 公開練習 08:50 開幕典禮 09:00-12:00 各組排名賽 (中場休息 15 分鐘)	各組對抗賽 (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十四、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統一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
3. 報名時需上傳匯款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疫苗黃卡等掃描檔或影本；或可 Email 至 ctpc1984@gmail.com。
4. 請各隊當天出席隊職員及選手教練，請於比賽當日 111 年 4 月 2 日入場時，出示 14 天前之疫苗黃卡證明；若無疫苗黃卡者，請出示三天內之快篩陰性證明。
5. 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匯款戶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匯款帳號：008-10-374-959

(三)報名佐證資料寄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 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 真：(02)2778-2409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五碼，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四)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111/3/25 前)可申請全額退費(將扣 30 元匯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五、比賽細則：

- (一) 請自備弓具(大會不提供)。
- (二) 公開練習、弓具檢查：於比賽當天在比賽場地內進行。
- (三) 領隊會議：4/2(星期六)上午8時45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 (四) 報名級別應符合分級師鑑定後之級別，若一旦發現有誤或謊報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 比賽前30分鐘請至檢錄處報到參加檢錄。

十六、獎勵：

- (一) 參賽人數2至3人時，錄取1人，頒發獎牌、獎狀。
- (二) 參賽人數4至6人時，錄取3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4名頒發獎狀。
- (三) 參賽人數7至8人以上時，錄取3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4至6名頒發獎狀。

十七、本次賽會遴選參賽之國際盃賽名稱、日期、地點：

(一) 比賽名稱：2022 帕拉射箭歐洲盃巡迴賽 TBC

日期：2022年7月4日至7月10日

地點：尚未公告

選拔人數：教練1人；選手4人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二) 比賽名稱：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日期：2022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

地點：中國杭州

選拔人數：教練2人；選手6人

備註：此賽事遴選辦法，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總則」辦理。

十八、選拔標準：

(一) 選手選拔標準：

1. 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暨2022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及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二場賽事遴選出代表選手，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2.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之代表隊選手。

(二)教練選拔標準：

1. 基本條件：

- (1)具備本會所頒發射箭 A 級教練資格，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 (2)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 (3)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2.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三)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十九、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二十、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一、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二、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詳如本規程第十四條；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二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四、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

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疫苗黃卡證明檢附表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暨2022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賽日期為111年4月2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賽前21天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
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